

女真语处置格助词辨异*

柴 森

[摘要] 本文以金代及明代女真文碑刻中处置格助词为研究对象,依据分布理论着重考察处置格助词“𠂔”“𢇺”所关联句法成分的性质及语义特点,旨在对这两个处置格助词的差异进行解释,并分析女真语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认为处置格助词“𠂔”的语义关系为“动作—受事”,处置格助词“𢇺”的语义关系为“动作—关涉对象”。本文还讨论了格助词“丈”及其所在“给予类”双宾句的特点。

[关键词] 女真语 处置格助词 句法结构 语义关系

一 引 言

女真语以处置格助词标记句法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安马弥一郎(1943:105)认为女真语的处置格助词共有两个,分别为“𠂔”“丈”,这类助词相当于日语的助词を,“男性母音”后接助词“𠂔”,“女性母音”后接助词“丈”^①,读音为*ba,不用翻译。金光平、金启棕(1980:204-211)指出女真语后置词位于受词的后面。女真语后置词实际来源就是词缀,它们随着受词的阴阳性音变化,因此,每一个“格”里常有阴阳性音两个后置词。金光平、金启棕(1980)整理了女真语具有标记处置性语义关系功能的助词,认为这样的助词有4个,分别为“𠂔”“𢇺”“丈”“免”,“𠂔”“𢇺”接在阳性音之后,“丈”接在阴性音之后^②,“免”只接在元音o之后。女真语语音性质不同的受词后要辅以不同的处置格助词,受这一特点的影响,前人对处置格助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语音层面。然而,助词附加的语法意义与相关句法成分的功能密切相关,即词的分布。Harris(1951:15-16)提出一个单位的分布就是它所能出现的全部环境的总和,即这个单位相对于其他单位能够出现的所有(不同)位置(或场合)的总和。因此,较为全面地分析女真语处置格助词与其相关句法成分间的语义关系是系统考察女真语处置格助词内部差异的关键。本文以保存相对完好的金代及明代女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女真文碑刻整理与释读研究(21CMZ037)”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女真文碑刻整理与研究(19YJCZH129)”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① 母音一般指元音,日语中元音包含あ(a)、い(i)、う(u)、え(e)、お(o)。“男性母音”“女性母音”是依据发音时共鸣产生位置对元音进行的分类。

^② 依据孙伯君(2016:115-132),金代女真语的元音系统中包含单元音*a、*o、*u、*e、*i,分别相当于满语书面语基本元音中的阳性元音a[a]、o[o],阴性元音u[u]、e[e],中性元音i[i]。

文碑刻为语料^①，提取其中以处置格助词作处置标记的句式，依据 Harris (1951) 提出的分布理论，着重考察女真语处置格助词“**𠥑**”“**彖彖**”的差异，并分析不同处置格助词所在句法结构的特点及其与句法成分间的语义关系。

二 处置格助词“尔”

金光平、金启棕（1980:291）认为“**𢂔 ba**”为后置词处置格语法字，相当于满文 **bə**，与汉字“把”“将”之义略似。依据分布理论，我们提取了金代及明代出土女真文碑刻中以“**𢂔**”作为处置标记的句式，考察了处置格助词“**𢂔**”所在句法结构及其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发现虽然女真语为 SOV 型语言，语序与汉语存在差异，但处置格助词“**𢂔**”所在句法结构与汉语的狭义处置式一致。

曹广顺、遇笑容（2000:555）总结了学界对汉语处置式的研究，依据来源可将处置式划分为3类：广义处置式、狭义处置式、致使义处置式。其中，狭义处置式的“处置”义“是指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对其前面的介词所引出的受事作某种动作或施加某种影响，且动词只关联一个宾语。”在我们提取的语料中，处置格助词“𠙴”所在句式主要为“NP₁+NP₂+P+V”“NP+AP+P+V”式动词谓语句，“𠙴”位于受事宾语后，主要句法功能为引出受事宾语。由处置格助词“𠙴”作为处置标记的句法结构中往往只有一个受事宾语。例如：

- (1) 天 承 序 右 五 丕 祀 王 扈 文 卦 旣 盡 屏 旣 宋 文 花 采 文
 tai su heluse-meい ere abka na her gi ru ?-sui ba ju xi ba ala-ru sabi ??
 太祖 说-未完成形 此 天地 协应-过去时 敌 把 败 兆也
 太祖曰此天地协应败敌之兆也(《大金得胜陀颂碑》第10行)

(2) 爰 春 卓 民 休 斥 圜 土 尔 来 左 旣 左 执 升
 mamu səri ai al li-gi guru-un ni alba? xuwe ba xuwe eien xei
 凡 稀 何 以为-后置词 国 政 把 扶持
 凡何以扶持国政(《女真进士题名碑》第6行)

例（1）（2）处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两组动宾结构分别为“宋文一𠂇孟屏”“左扇升一国土采秉左”。语义上，处置格助词“𠂇”强调动作动词对受事宾语施加的动作或影响：例（1）“败—敌”义为“打败敌人”，宾语“敌”承受了主语对其施加的动作“打败”；例（2）“扶持—国政”义为“匡扶国政”，宾语“国政”为动作“匡扶”的施加对象。例（1）（2）由处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动词与宾语间的语义关系为“动作—受事”，如“败—敌”“扶持—国政”，动词与宾语间存在切实支配关系，为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

此外，由“尗”关联的动词与宾语间也包含非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例如：

- | | | | | | | | |
|--------|-------|----|-----------|--------|--------|----|--------|
| (3) 金中 | 尚土 | 夬 | 写左叟 | 办否升 | 秉佯 | 𠩺 | 𠩺𠩺老 |
| čao ha | no un | ni | ili he je | wei he | maj-ga | ba | on-bie |
| 武 | 元 | 之 | 缔立 | 构 | 难 | 把 | 恩-现在时 |

^① 语料来源：金代女真文碑刻为《大金得胜陀颂碑》《女真进士题名碑》《庆源郡女真国书碑》；明代女真文碑刻为《敕修努尔干永宁寺碑》（以下简称《永宁寺碑》）。文中语料、转写及字释分别取自《女真语言文字研究》（金光平、金启棕 1980），《女真文〈大金得胜陀颂〉碑校勘释读》（道尔吉、和希格 1983）两部著作。

思武元之缔构之艰难（《大金得胜陀颂碑》第12-13行）

(4) 采哭曳
委
佯笈奇
𠂔
𠂔米夫
𢵤丈（否定助动词）

sə-gi-ŋge wei on-gai ba an bure əjgən

孝
？
思-过去时
把
忘
不

孝思不忘所念（《大金得胜陀颂碑》第16行）

例(3)(4)处置格助词“𠂔”关联的两组动宾结构分别为“佯笈奇—采哭”“𠂔米夫—采哭曳委佯笈奇”，宾语“武元之缔构之艰难”“孝思”为动词“思”“忘”的意志对象。梅广（1978:137）认为处置是动词的性质，不是把字句的功能，动词的语义是考察处置性语义关系的主要内容。从词义角度划分动词的类别，例(3)(4)的谓语动词“佯笈奇”“𠂔米夫”为心理动词，心理动词不具有对宾语施加动作或使宾语呈现变化的处置功能，因而这类动词与宾语间无法形成“动作—受事”语义关系。例(3)的宾语“武元之缔构之艰难”是被“回想”的对象，例(4)的“孝思”是被“铭记”的对象，即在语义上宾语是动词的抽象指向对象，而不是动作的施加对象，我们称女真语这类非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为语义指向处置性语义关系。

由处置格助词“𠂔”标记的动宾结构，谓语中心语在语义上往往关联一个受事宾语。

三 处置格助词“柔秀”

金光平、金启棕（1980:210）认为女真语处置格助词“柔 ba”与“𠂔 ba”作用相同，又同为阳性音，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现在尚未明确。为考察处置格助词“𠂔”“柔秀”的差异，我们详尽分析了金代及明代出土女真文碑刻中由“柔秀”作为处置标记的句式，发现处置格助词“柔秀”所在句式主要为兼语句等动词谓语句。例如：

(5) 反刈叅
雨孟冉
反 秀
更 尺弁
并屏 反丈丈
单 朱帯友
nu-in guan i ſi xa adi ba ungi-bi xai ſi du xi nu ru gən du ijī ta la
内官 亦失哈 等 把 遣 海西 从彼 奴儿干 於 直到
斌屯 关休屏 舟南 反
mədə eri tu li xi ku i adi
海 外 苦夷 等

遣内官亦失哈等自海西直达奴儿干及海外苦夷等处（《永宁寺碑》第8-9行）

(6) 𠂔秉
委
並丈
更右
併秉
□𠂔
秀
𠂔右
关並丈
□
dondi tſi abxa də e bie mie gəŋ giən na doro ba daſi mei tən də ru ?
闻 天 高 而 明 地 把 覆 能
𠂔右 併□ 方 委压 [父]尚杀左 □ □ □ 𠂔 可
dila mei un ? tumən wei xun on go ji mei ? ? ? ə gai
厚 重 万 生灵 养 ? ? ? 啊

伏闻天高明，[故]能覆地；[地]厚重[故能]养育众生。（《永宁寺碑》第1行）

例(5)(6)的处置格助词“柔秀”所在句式为兼语句。兼语句中的谓语是由动宾短语套接主谓短语构成的，其中兼语具有双重句法功能：既是动宾短语中的受事宾语也是主谓短语中的主语。例(5)由处置格助词“柔秀”关联的句法成分“反刈叅雨孟冉反”，例(6)由处

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句法成分“**口兔**”，既是动宾短语的受事宾语也是主谓短语“**内官亦失哈等自海西直达奴儿干及海外苦夷等处**”“**地厚重**”的主语，即处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受事宾语具有双重句法功能及语义内涵。

处置格助词“**𠂇**”“**𠂇**”虽然语音相同，句法功能及位置一致，但依据分布理论，二者所在句法结构的类型及其引出的受事成分的语义及句法功能等都存在差异：处置格助词“**𠂇**”所在句法结构为单纯动词谓语句，“**𠂇**”所在句法结构为兼语句等动词谓语句；处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受事宾语具有单一的语义及句法功能，处置格助词“**𠂇**”关联的受事宾语具有双重句法功能。女真语以不同处置格助词作为处置性语义关系的标记能够有效区分具有不同语义及句法功能受事成分的性质。

四 处置格助词标记的语义关系类型

女真语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并非全然一致，依据处置性语义关系的特点，我们将女真语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划分为典型性处置性语义关系和语义指向处置性语义关系。

(一) 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

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可出现在“NP1+NP2+P+V”“NP+AP+P+V”式动词谓语句中，也可出现在双宾句、使成句、兼语句等动词谓语句中。受句法结构特点及句法成分间语义关系的影响，双宾句等动词谓语句中的处置性语义关系为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例如：

- (7) 示 仓 件 单 羌并 金帛并 羌刈 史 北𠂇
xaxa xəxə niaima du ətu-ku bai-ta-ga uli-in bə ali ba
男 女 人 於 衣服 器物 钱财 把 授
赐男女以衣服、器用、财物（《永宁寺碑》第9行）
- (8) 久 为 支 矢类𠂇 干支 北𠂇
guʃin dəjgi lu gə bu sə to ? ali-ʃo
三十 员 於 名号 ? 授-过去时
授三十士名号（《女真进士题名碑》第14行）
- (9) 奎 戍 卦羊 史 尸昊 史 牀史 丰屯 史 牀史
buɑ i itə-ə bə ſimŋun-buru əjgən jo əri-buru əjgən
地方 的 人民 把 寒-现在将来时 不 饥-现在将来时 不
[俾]地方人民不寒不饥（《永宁寺碑》第10行）
- (10) 反刈叅 雨孟冉 叵 𠂇 叉更 尺并 并屏 反史丈 单 朱帛友
nu-in guan iʃi xa adi ba unŋi-bi xai sī du xi nu ru gən du ijʃi ta la
内官 亦失哈 等 把 遣 海西 从彼 奴儿干 於 直到
斌屯 关休屏 舟南 叵
mədə əri tu li xi ku i adi
海 外 苦夷 等
遣内官亦失哈等自海西直达奴儿干及海外苦夷等处（《永宁寺碑》第8-9行）

(11) 仍夷 𠂇 且史 更右 併夷 □𠂇 索 𠂇右 关且史 □
 dondi tʃi abxa də ə bie-mie gəŋ-gien na doro ba daʃi mei tən də ru ?
 闻 天 高 而 明 地 把 覆 能
 尔右 𠂇 口 方 𠂇压 [爻] 甫杀左 □ □ □ 𠂇 可
 dila mei un ? tumən wei xun on go ji mei ? ? ? ə gai
 厚 重 万 生灵 养 ? ? ? 啊

伏闻天高明，[故]能覆地；[地]厚重[故能]养育众生。（《永宁寺碑》第1行）

例(7)(8)为“给予类”双宾句，例(9)为使成句，例(10)(11)为兼语句。“给予类”双宾句中的直接宾语、使成句的受事宾语、兼语句的兼语在语义上与动词间可呈现“动作—受事”语义关系。当处置性语义关系呈现在这类句式中时，谓语动词要向受事成分施加动作或给受事成分带来影响，如例(7)(8)的直接宾语即给予物“毛冉金帛𠂇”“矢类采”，分别受到动作动词“𠂇索”“𠂇隶”的处置，转移至间接宾语“示仓库”“久为”处；例(9)的受事宾语“甫杀”受谓语动词处置，处于“𠂇夷丈𠂇史𠂇史𠂇史”的状态；例(10)(11)兼语“甫孟冉”“𠁧𠂇”受谓语动词的处置，处于“被遣”“被覆”的状态。句法结构中的直接宾语、受事宾语、兼语在谓语动词的处置下产生变化、位移或受到影响，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为典型处置性语义关系。

(二) 语义指向处置性语义关系

女真语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语义指向处置性语义关系主要出现在“NP1+NP2+P+V”“NP+AP+P+V”等动词谓语句中。例如：

(12) 毛屋 史 采友[右] 𠂇杀史
 il (g)ə bə dʒi la mei u ū ru
 人民 把 恋爱 养育

珍恤群黎（《永宁寺碑》第12行）

(13) 今丈 夺 𠂇爻 杀 并委 守弓斧具 夹槧得劄 朱夷 史
 ači buru beye hold on ni du wei il lu wa-xai fir-ga muri-in ke šin
 圣 体 松 之 尖端 所乘的-过去时 赭白马 冈
 𠂇劄 更对 史 兮亦
 te in bie-sui be sa-ra
 样 有-过去时 把 见-现在时

见到圣体如松巅，所乘赭白马如冈阜（《大金得胜陀颂碑》第8行）

(14) 金𠂇 尚土 杀 写左𠂇 办委升 𠂇并 𠂇𠂇发走
 čao ha no un ni ili he je wei he manj-ga ba on-bie
 武 元 之 缔立 构 难 把 思-现在时

思武元之缔构之艰难（《大金得胜陀颂碑》第12-13行）

(15) 单 北件 宋孟 反史丈 杀 我养 单 单委凌 文 斥侘夷 失屋
 ai uli ti ul ū nu ru gən ni fa lia du do on bo i gi lə mi udi (g)ə
 唯 北 东 奴儿干 的 部落 於 居住 的 吉列迷 野人
 𠂇 文 □杀伐 天圣爻 史 狐走

abxa i fə ə lə tai pi-iŋ bə dondi-bie
天 的 下 太平 把 闻

唯居於东北奴儿干部落之吉列迷野人闻太平（《永宁寺碑》第34行）

例(12)-(15)为“NP1+NP2+P+V”“NP+AP+P+V”式结构，谓语动词与受事成分间的语义关系为“动作—关涉对象”，如“允赤—夹柔得刹”“佯父老—柔佯”“狃老—禾圣亥”。从词汇类别角度分析，“NP1+NP2+P+V”“NP+AP+P+V”式句法结构中处置格助词关联的谓语动词主要为心理动词或感觉动词，这类动词发出的动作主要由感官或意念来完成，不具有[+处置性]语义特点，因而，在语义上“夹柔得刹”“柔佯”等宾语没有切实承受动词发出的动作或产生变化，而是谓语动词发出动作的关涉对象。因而，这类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语义关系为语义指向处置性语义关系。

女真语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既可以是“动作—受事”，也可以是“动作—关涉对象”，说明女真语由处置格助词标记的处置性语义关系较为宽泛。

五 余 论

《女真进士题名碑》第十五行“久为支矢类采平叟叱末”一句中“叟”的语义不明。我们采用比较互证法，考察与“叟”所在句式具有相同语义关系及句法结构特点的句式，推证此句中的“叟”为格助词，“叟”所在句式为“给予类”双宾句。

(16) 久 为 支 矢类采 平叟 叱末
guʃin dəjgi lu gə bu sə to? ali-fo
三十 员 於 名号 ? 授-过去时
授三十士名号（《女真进士题名碑》第14行）

例(16)动词“叱末”为谓语中心语，在句法结构中同时关联名词性成分“久为”和“矢类采”。依据译文，这两个名词性成分分别为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即给予物和受事宾语。其中，受事宾语“久为”由格助词“支”引出，是给予物的接受者。

例(16)句法结构及句法成分间的语义关系与《永宁寺碑》中“示仓件单毛并金帛佯夷刈史叱末”一句一致：

(17) 示 仓 件 单 毛并 金帛佯 夷刈 史 叱末
xaxa xəxə niaima du ətu-ku bai-ta-ga uli-in bə ali ba
男 女 人 於 衣服 器物 钱财 把 授
赐男女以衣服、器用、财物（《永宁寺碑》第9行）

例(17)动词“叱末”为谓语中心语，在句法结构中关联名词性成分“示仓件”和“毛并金帛佯夷刈”。依据译文，名词性句法成分“毛并金帛佯夷刈”为给予物，由格助词“史”引出，名词性句法成分“示仓件”为受事宾语，由“单”引出，是给予物的接受者。此句为“给予类”双宾句。

张建、吴长安（2008:53）在格林伯格归纳的“带名词性主语和宾语的叙述句中，优势语几乎总是主语处于宾语之前”普遍现象基础上，认为“带和名词性主语和宾语的陈述句中，如果没有特殊语用需要，优势语序几乎总是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通常不分离”，例(16)(17)的直接与间接宾语在句法结构及语义上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受谓语动

词支配，即两句核心句法成分及功能一致。马庆株（1983:170）认为“给予类双宾语构造含有‘把 O₂ 给 O₁’的意思”“这类构造一般表示客体宾语 O₂ 所指事物的转移过程。O₂ 经过动词 V 的作用和予夺宾语（得者）O₁ 发生关系，即 O₂ 所指事物转移到 O₁，换言之，V 使 O₁ 得到 O₂。O₁ 是 O₂ 转移的终点”。语义上，例（16）（17）的间接宾语“久为”“示仓件”分别为直接宾语“矢米采”“秃舟金帯并夷刈”的转移终点，直接宾语在谓语动词的支配下完成了转移过程。综上，我们可知例（16）（17）皆为“给予类”双宾句。依据比较互证法可知，例（16）与例（17）格助词“丈”句法位置相同的“支”也应是格助词。格助词“支”的句法功能为引出直接宾语，语义功能为标记处置性语义关系，相当于汉语给予句中的“把”。然而，女真语以不同格助词引出直接宾语的动因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参考文献

- [1] 安马弥一郎. 1943. 《女真文金石志稿》(油印本), 京都: 碧文堂.
- [2] 曹广顺、遇笑容. 2000. 《中古译经中的处置式》, 《中国语文》第 6 期.
- [3] 金光平、金启棕. 1980. 《女真语言文字研究》,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4] 马庆株. 1983. 《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 载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十辑) 第 166-196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5] 梅 广. 1978. 《把字句》,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 12 期.
- [6] 张伯江. 2016.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7] 张 建、吴长安. 2008. 《给予双宾句的共性和类型》, 《民族语文》第 5 期.
- [8] Harris, Z. S.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 Differentiation of the Disposal Case Particles in the Jurchen Language

CHAI Miao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isposal case particles in the Jurchen inscriptions of the Jin and the Ming dynasti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it focuses on the nature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yntactic constituents linked by the disposal particles “𠀤” and “𠀥”，aiming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particles and analyzing the disposal semantic relationship marked by them in Jurchen. It argues that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represented by the disposal particle “𠀤” is “action-patient”, while that indicated by “𠀥” is “action-object”.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case particle “𠀤”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ouble object sentences with the verb “to give” and this case particle.

[Keywords] Jurchen language disposal case particle syntactic structure semantic relationship

(通信地址: 150006 哈尔滨 东北农业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本文责编 木再帕尔】